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331.661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05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921 個，減幅為 133 個。	15.51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0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只反映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制的撥款，而不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社會福利署繼續致力改善資助制度，以精簡撥款安排及加強監察服務表現。整筆撥款計劃已經成功推行，現成為主流的資助模式。這項資助模式旨在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便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共有 153 間非政府機構參與整筆撥款計劃。自一九九九年，社會福利署已分階段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在這制度下，各服務單位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接受評估。服務表現監察最後階段的實施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完成後，有關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已經加強，藉以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發現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此外，社會福利署繼續分別透過改善買位計劃，以及招標競投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私人營辦商，在專供安老院舍用的政府物業經營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985.9	956.8	943.9 (-1.3%)	1,032.4 (+9.4%)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增加7.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受資助機構	768.1	771.9	756.8 (-2.0%)	716.6# (-5.3%)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7.2%)
總額	1,754.0	1,728.7	1,700.7 (-1.6%)	1,749.0 (+2.8%)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增加1.2%)

@ 有關數字包括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撥款。該項撥款將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綱領(6)社區發展轉至本綱領，以便更能反映有關工作的性質。

有關數字包括一筆作為贈予聯合國兒童基金捐款的撥款。該項撥款將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轉撥至本總目項下。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成員關係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及監護兒童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電話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〇三年，社會福利署：
- 監察 15 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進度，並就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好準備；
 - 繼續舉辦「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關閉竹園兒童院，並把有關服務轉交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 增設 75 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 15 個緊急寄養名額；
 - 因應兒童人口下降，減少 153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310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和 3 個暫託幼兒單位，以及把 5 間使用率低的幼兒園遷到新建屋苑的預留單位；
 - 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兒及虐待配偶的研究；
 - 加強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包括性暴力個案的資料，以及設立有關虐待長者個案的電腦資料系統；
 - 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 40 項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處理虐兒、家庭暴力及自殺個案，以及應付家庭服務檢討帶來的新挑戰；以及
 - 成立 8 支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為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務。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育嬰園	名額	—	1 113	—	960	—	920
日間幼兒園	名額	—	29 283	—	28 973	—	28 852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42	—	239	—	239
寄養服務	名額	—	670	—	745	—	74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之家	間	—	119	—	119	—	119
兒童院舍	名額	80	1 593	— [^]	1 608 [^]	—	1 608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05	—	105	—	105	—
家庭個案工作	工作者	552	192	554	192	554	192
臨床心理服務	臨床心 理學家	42	21	48	21	48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6	63	6	63	6	63
社區中心內的家庭支援 及資源中心†							
區域	單位	13	—	13	—	13	—
屋邨	單位	7	—	7	—	7	—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14	8	14	8	14	8

[^] 竹園兒童院關閉後，所提供的服務部分已轉交一間提供相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辦。

† 有關服務將會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綱領(6)社區發展轉至本綱領。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和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有關數字已一併列出，以方便比較。

指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幼兒園						
使用率(%)	—	87	—	87	—	87
繳費資助申請百分率(%).....	55	—	53	—	53	—
每名兒童每月平均可獲繳費資 助(元).....	1,733	—	1,734	—	1,734	—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繳費資助 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10	—	10	—	10	—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0	—	93	—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	9,447	—	8,923	—	8,525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3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	13,587	—	13,041	—	12,41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6 586	—	7 312	—	7 368	—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 案數目	42	—	45	—	45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1,043	—	934	—	930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數目	95	—	88	—	88	—
家庭個案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56 026	17 743	53 184	18 043	53 184#	18 043#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 案數目	72	71	67	69	67#	69#
完成協定計劃後結束的個案比 率	87	89	88	88	88#	8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412	464	438	448	435#	42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切輔導個案數目	5 940	3 644	4 867	3 362	4 867#	3 362#
短期及支援個案數目	5 851	1 673	6 305	2 877	6 305#	2 877#
小組及活動.....	699	2 493	699	2 493	699#	2 493#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提供短期 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53	—	53	—	53#	—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幫助的亟 需援助人士新加入小組或 參加活動的人數	563	—	563	—	563#	—
家庭支援網絡隊†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 新近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 家庭數目	289	30φ	289	200	289#	200#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新近成功 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 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97	13φ	97	80	97#	80#

有關數字或會有改動，須待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制訂後才可確定。該項重整計劃涉及匯集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和家庭支援網絡隊等的現有資源。

† 有關服務將會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綱領(6)社區發展轉至本綱領。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和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有關數字已一併列出，以方便比較。

φ 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投入服務。因此，有關的實際服務成果只反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最後一季的服務表現。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把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把社會福利署 3 支露宿者外展隊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便為露宿者和無家可歸者提供一整套服務；
- 繼續舉辦宣傳運動，以加強家庭凝聚力；
-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進行有關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 因應兒童人口下降，繼續合理調整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的名額；以及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兒、家庭暴力及自殺個案的培訓課程。

綱領(2)：社會保障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2,071.6	23,047.3	23,152.9 (+0.5%)	23,955.2 (+3.5%)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增加3.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一)	2004-05 (預算) (一)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一)	0.5 (一)
				(或相等於2003-04 原來預算)
總額	22,072.1	23,047.8	23,153.4 (+0.5%)	23,955.7 (+3.5%)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增加3.9%)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定額津貼；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解困厄。

11 二〇〇三年，社會福利署：

- 重組及加強特別調查組，以處理懷疑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
- 利用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提供更有效率的社會保障服務，以及與其他有關部門及機構達成最佳的聯繫；
-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透過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加強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社區工作計劃、提高每月入息豁免額的上限，以及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由獎券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羣重投工作，邁向自力更生；
- 繼續推行欣葵計劃，並評估計劃在協助單親綜接受助人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及減少受社會孤立方面的成效；以及
- 為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制定以關鍵才能為本的表現評核制度以及培訓和發展藍圖，以便加強該職系的管理和發展。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332 059	366 100	395 4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27	27	27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10	10	10
就已舉報詐騙個案完成初步調查的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618 544	616 300	630 1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5	5	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 (分鐘).....	10	10	10
就已舉報詐騙個案完成初步調查的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7	7	7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進一步檢討社會保障安排；
- 密切監察及檢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的成效，並繼續致力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羣重投工作，並協助他們提升自我及邁向自力更生；
- 監察欣葵計劃的進展，並檢討各項協助單親綜援受助人的措施，以期找出協助他們達致自力更生的最佳方法；
- 根據社會保障計劃風險管理顧問研究的建議，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以執行社會保障計劃；
- 充分提高特別調查組的工作效率，防止詐騙及濫用公帑；以及
- 推行社會保障主任職系的培訓和發展藍圖，以便加強該職系的管理和發展。

綱領(3)：安老服務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25.7	130.3	234.3 (+79.8%)	137.2 (-41.4%)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增加5.3%)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3,072.9	3,427.6	3,193.8 (-6.8%)	3,236.9 (+1.3%)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5.6%)
總額	3,198.6	3,557.9	3,428.1 (-3.6%)	3,374.1 (-1.6%)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5.2%)

宗旨

14 宗旨是全面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繼續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住宿照顧，以配合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度假中心、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支援服務隊及長者咭計劃；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
- 電腦化的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受資助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統一申請機制；以及
- 安老院發牌制度。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6 二〇〇三年，社會福利署：

- 完成一項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大型重整工作，把現有各項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包括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和所有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分別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為在社區中生活的長者提供穩固的社區照顧基礎設施；
- 把家務助理隊轉型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更多在家中居住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
- 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原址擴展服務及加強專職醫療的支援，為不同程度的體弱和癡呆症長者提供持續護理；
- 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已在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 開設新的長者地區中心，並增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長者支援服務隊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 把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轉為社會福利署的一項常規活動；
- 在新設的長者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全面照顧及支援服務；
- 批出 4 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服務的安老院舍的合約；
- 增加購買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數目，並把買位計劃的宿位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受入住安老院和長者宿舍的新申請，並向沒有護理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其他所需支援；
- 把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 繼續就發展及制訂安老院舍評審制度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
- 改善電腦系統，以便推行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從而為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進行統一登記；
- 加強有關安老院舍的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監察院舍的表現；
- 為保健員增設訓練名額；
- 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期間，加強對安老院舍的服務監察；
- 透過推行「關懷行動」，為在社區中居住的亟需援助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小規模家居維修服務，以改善他們居所的衛生情況；以及
- 着手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	3	—	40	—	41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中心	—	35	—	—#	—	—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	4	—	114	—	114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1	213	—†	60@	—	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名額	—	1 657	—	1 957	—	1 997
安老院	名額	88	7 343	—φ	7 343	—	7 143
護理安老院	名額	—	11 136	—	11 136	—	11 336
護養院	名額	—	1 484	—	1 574	—	1 574
私營安老院							
買位計劃	名額	—	302	—	—‡	—	—
改善買位計劃	名額	—	5 539	—	6 041	—	6 278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	220	—	574	—	672

所有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升格為長者地區中心。

†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長者活動中心，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轉交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 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

φ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安老院舍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關閉。

‡ 所有買位計劃的宿位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16	73	—#	75	—	75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	187	—	200	—	2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招收率(%)	—	112	—	110	—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6,275	—	6,220	—	5,54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	—	—	27 959φ	—	27 959φ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	—	1,199	—	1,140
家居照顧						
處理個案數目	—	4 542	—	—φ	—	—
每隊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	116	—	—φ	—	—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538	—	—φ	—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						
處理個案數目	—	2 914	—	2 215	—	2 215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3,493	—	3,692	—	3,695
住院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96	98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4,845	4,146	—†	4,198	—	3,850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	98	—	97	—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373	—	8,078	—	7,753
護養院						
入住率(%)	—	98	—	97	—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2,480	—	12,258	—	11,622
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						
入住率(%)	—	91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買位計劃)(元)	—	5,327	—	5,004	—	—‡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改善買位計劃)(元)	—	6,498	—	6,112	—	6,016
合約安老院舍(透過公開招標)						
入住率(%)	—	100	—	97	—	9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5,259	—
			5,846
			—
			5,945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長者活動中心，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轉交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φ 由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家居照顧個案已納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一併處理。在 139 支家務助理隊中，138 支已提升為 60 個以地區為本提供不同服務名額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單位。

†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安老院舍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關閉。

‡ 所有買位計劃的宿位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透過在安老院舍內加設日間護理名額，提供綜合護理設施，並以招標競投方式提供額外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 檢討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重整工作的成效。這項重整工作，是把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分別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
- 把向體弱長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延期一年；
- 在各類安老服務中增加護老者支援服務，從而發展一個更廣泛的護老者支援服務網絡；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作為常規活動；
- 繼續透過不同形式推廣康健樂頤年的觀念，以及提倡長者過積極及健康的生活；
- 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進行公開招標，以甄選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營辦安老院舍；
- 監察有關發展及制訂安老院舍評審制度的兩年先導計劃的進行，以提升本港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
- 推行逐步終止提供安老院宿位的計劃；
- 為長者提供在醫院以外的療養服務；以及
- 繼續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97.4	408.8	541.1 (+32.4%)	353.5 (-34.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13.5%)
受資助機構	2,120.6	2,252.9	2,185.2 (-3.0%)	2,163.4 (-1.0%)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4.0%)
總額	2,518.0	2,661.7	2,726.3 (+2.4%)	2,516.9 (-7.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5.4%)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及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安老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善後輔導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家長資源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暫託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 透過非藥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設立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

21 二〇〇三年，社會福利署：

- 擴展了多項服務設施，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輔助就業、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間技能訓練中心的訓練名額納入現有的一系列服務內，以設立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藉以改善職業康復服務；
- 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庇護工場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 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業務計劃，為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進行精神病康復者住宿照顧服務研究，以期有效運用資源；
- 制訂一套統一評估機制的方案，用以識別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入住院舍的需要，並在業界進行全面諮詢；
- 延長各大型醫院醫務社會服務的服務時間；
- 協助設立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為合資格的「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以及為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以及
-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牌照)條例，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349	—	1 349	—	1 50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980	—	980	—	1 380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名額	190	1 658	190	1 738	150	1 87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嚴重弱智人士宿 舍	名額	50	2 542	50	2 642	— ^φ	2 835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名額	—	453	—	461	—	46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名額	—	600	—	665	—	665
盲人安老院	名額	—	174	—	174	—	174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725	—	725	—	725
兒童之家	名額	—	96	—	96	—	96
輔助宿舍	名額	—	243	—	249	—	249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	230	—	230	—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50	3 831	50	3 931	— ^φ	4 126
家居訓練及支援	名額	—	1 502	—	1 502	—	1 502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	中心	—	6	—	6	—	6
家長資源中心	中心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	單位	—	25	—	25	—	25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 心	名額	—	1 732	—	1 749	—	1 814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	名額	—	1 704	—	1 716	—	1 716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44	—	44	—	44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329	—	1 341	—	1 394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 兒童特別服務	名額	—	186	—	186	—	186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620	6 867	480	6 977	260	5 174
輔助就業	名額	—	1 810	—	2 125	—	1 610
綜合職業訓練	名額	—	— [@]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 心	名額	—	— [@]	—	— [@]	—	2 827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61	—	349	—	353	—

[@] 並無有關數據。

^φ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有關服務將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

指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9	99	96	99	99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10,993	9,511	11,404	9,145	10,817	8,55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 ^φ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8,018	6,436	7,715	6,163	—	5,728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8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6,180	—	5,984	—	5,657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2	100	100	104	104	10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3,883	3,633	3,938	3,441	4,107	3,304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145 878	—	139 584	—	136 992	—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 目.....	96	—	82	—	82	—

φ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有關服務將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開設自負盈虧的宿舍，以提供其他服務選擇；
- 把部門轄下的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弱智人士宿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 把部分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合併，成為創新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藉以改善職業康復服務；
- 評估有關試辦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把計劃納入主流的職業康復服務的可行性；
- 繼續運用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有關的業務計劃，為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完成制訂一套統一評估機制，用以識別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入住院舍的需要，以及訂立推行計劃；
- 檢討社區支援服務，確保服務能照顧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的真正需要；
- 提供殘疾人士院舍暫託服務；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及
- 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各間中心在履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牌照)條例發牌規定方面的進展。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49.0	248.6	248.1 (-0.2%)	237.4 (-4.3%)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4.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受資助機構	45.3	44.9	44.1 (-1.8%)	41.4 (-6.1%)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7.8%)
總額	294.3	293.5	292.2 (-0.4%)	278.8 (-4.6%)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5.0%)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等，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則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〇三年，社會福利署：

- 有關把六間感化／住宿院舍一併重置的計劃獲得屯門區議會及立法會轄下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和批准；
- 慎重研究遷移培志男童院的計劃。由於遷移計劃涉及龐大建設費用及相當長的施工時間，加上部門已經以特快方式進行六院重置計劃，署方決定暫不遷移該男童院，直至六院重置的計劃完成為止。社會福利署已加緊為該男童院進行小型改善工程，確保院舍的環境安全穩妥；
- 慎重研究可供使用的處所，並修訂有關整合部門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康復服務的行動計劃；以及
- 支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完成其現有服務的全面檢討及制訂重整架構計劃，以提高服務效率。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40	—	138	—
社會服務令計劃	法院	12	—	11	—	10	—
住院服務	名額	440	—	440	—	380 ϕ	—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輔導 處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12	—	112	—	116
女	名額	—	10	—	10	—	16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 組	社會 工作者	4	—	4	—	4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ϕ 社會福利署會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着手關閉觀塘宿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6 252	—	5 815	—	5 815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百分 率	81	—	83	—	83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252	—	1,335	—	1,322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764	—	2 522	—	2 522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百 分率	94	—	96	—	96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190	—	1,296	—	1,276	—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輔導處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負責個案 數目	—	85	—	86	—	86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完成個案 數目	—	6	—	5	—	5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	711	—	683	—	641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8	—	99	—	99
女	—	90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	4,978	—	4,788	—	4,179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38	—	138	—	138	—
離院人數	137	—	137	—	137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88	—	88	—	88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77	—	77	—	77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0,094	—	29,770	—	28,656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1,749†	—	40,951†	—	39,320†	—
核准院舍(感化宿舍)						
入院人數	94	—	94	—	94	—
離院人數	101	—	101	—	101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58	—	58	—	58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83	—	83	—	83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16,604	—	17,621	—	—φ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22,908†	—	24,222†	—	—φ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院						
入院人數.....	32	—	32	—	32	—
離院人數.....	30	—	30	—	30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63	—	63	—	63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97	—	97	—	97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2,057	—	34,658	—	34,076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4,623†	—	48,116†	—	47,196†	—
羈留所／收容所						
入院人數.....	2 790	—	2 790	—	2 790	—
離院人數.....	2 826	—	2 826	—	2 826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 月成本(元).....	52,702	—	55,499	—	54,323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 月成本(元).....	73,725†	—	77,465†	—	75,816†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連同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φ 社會福利署會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着手關閉觀塘宿舍。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着手關閉觀塘宿舍並把所提供的服務轉交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便更妥善照顧需要住宿訓練服務的青少年受感化者的需要和需求；
- 密切監察六院重置計劃的進展；
- 繼續監察有關整合社會福利署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康復服務的進展；以及
- 密切監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重整服務的進展。

綱領(6)：社區發展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21.1	121.8	121.8 (—)	3.9 (-96.8%)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96.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受資助機構	164.2	162.5	159.8 (-1.7%)	129.7 (-18.8%)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20.2%)
總額	285.3	284.3	281.6 (-0.9%)	133.6 (-52.6%)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53.0%)

@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撥款。該項撥款將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資格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在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綜合計劃)顧問檢討完成後，8項綜合計劃已告終止，而餘下的4項將在二〇〇四年三月合約期屆滿後終止。此外，社會福利署已根據綜合計劃服務地區的需要和服務發展計劃，把綜合計劃的部分資源重新調配，在舊建市區成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8支家庭支援網絡隊，以便為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務。

32 小組工作部已重整為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務和適時的支援及資源。

33 二〇〇三年，社會福利署：

- 調配資源，設立一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為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和更生人士這三類服務對象提供外展服務。

34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23	22	20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	隊	4	—#	—

餘下4項綜合計劃將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合約期屆滿後終止。

指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6 113	6 113	6 113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35 144	35 144	35 144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894	1 894	1 894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平均每年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 所接觸居民的總人數	15 847	15 847	15 84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5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因應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1.8	30.2	80.5 (+166.6%)	27.7 (-65.6%)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8.3%)
受資助機構	1,193.8	1,264.8	1,261.5 (-0.3%)	1,130.3 (-10.4%)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10.6%)
總額	1,225.6	1,295.0	1,342.0 (+3.6%)	1,158.0 (-13.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10.6%)

宗旨

36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7 這綱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8 二〇〇三年，社會福利署：

- 為 8 間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及 1 間現有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除了匯集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的資源外，再增撥新資源，以成立 14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取得額外資源推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以照顧時下青少年的需要；
- 把「成長的天空」計劃擴展至所有中學，使推行計劃的中學總數增加至 308 間；
- 完成對「成長的天空」計劃有關成長輔助訓練的成效評估；
- 完成對朋輩輔導員計劃的成效評估；以及
- 運用新撥及現有資源，在新發展／重建地區的選址增設 2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9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單位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56	34	32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15	131	132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66	470	478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2-03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3-04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4-05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32 210	26 996	26 996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百分率 (%)	98	97	97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519	1 474	1 474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 255	5 229	5 229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86	75	75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百分率 (%)	97	75	75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27 302#	25 914#	25 914#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90#	93#	93#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34#	23#	23#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15 081	13 744	13 744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96	86	86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47	46	46
物色的服務對象數目	6 584	6 101	6 101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43	471	437

這數字只顯示獨立學校社會工作者所處理個案的數目。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0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 8 間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推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第二階段，以照顧時下青少年的需要；
- 匯集現有資源，以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
- 檢討課餘託管服務的津助安排。在此期間，現有的 6 000 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會繼續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收費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754.0	1,728.7	1,700.7	1,749.0
(2) 社會保障	22,072.1	23,047.8	23,153.4	23,955.7
(3) 安老服務	3,198.6	3,557.9	3,428.1	3,374.1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518.0	2,661.7	2,726.3	2,516.9
(5) 違法者服務	294.3	293.5	292.2	278.8
(6) 社區發展	285.3	284.3	281.6	133.6
(7) 青少年服務	1,225.6	1,295.0	1,342.0	1,158.0
	31,347.9	32,868.9	32,924.3 (+0.2%)	33,166.1 (+0.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增加**0.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30 萬元(2.8%)，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推行的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和綱領(6)社區發展項下的活動和撥款轉至本綱領。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因提高效率所節省款項而得以抵銷。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增加 268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23 億元(3.5%)，主要因為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而得以抵銷。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400 萬元(1.6%)，主要因為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有時限的「關懷行動」計劃需額外開支及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增加提供長者社區服務、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受資助安老院舍名額及進一步發展安老服務所需的額外撥款而抵銷。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刪減 10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94 億元(7.7%)，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成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所需的一項一筆過開支，以及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弱智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展能中心等因增加名額所需的額外撥款而抵銷。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刪減 40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40 萬元(4.6%)，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刪減 23 個職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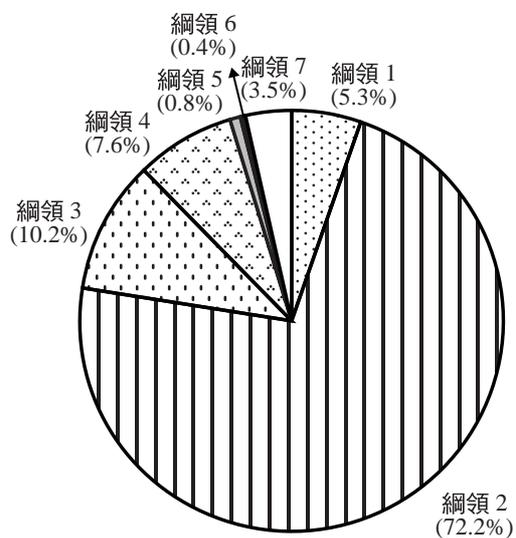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8 億元(52.6%)，主要計及有關活動及撥款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下、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刪減 329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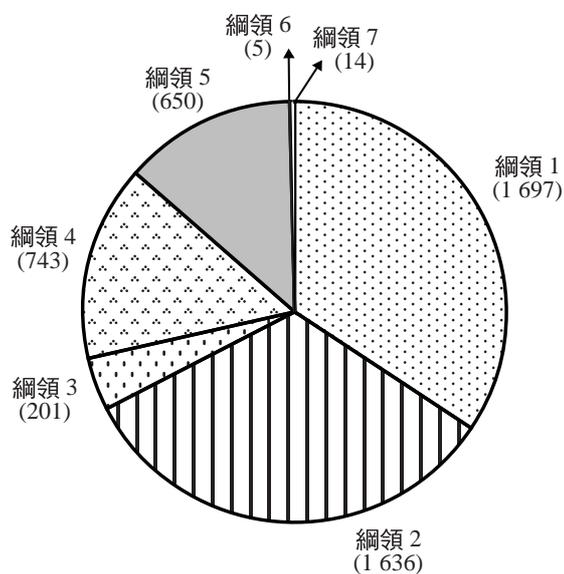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4 億元(13.7%)，主要因為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當中有時限的部分及有時限的社區關懷計劃已經完結，以及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數目增加所需的額外撥款而抵銷。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職位數目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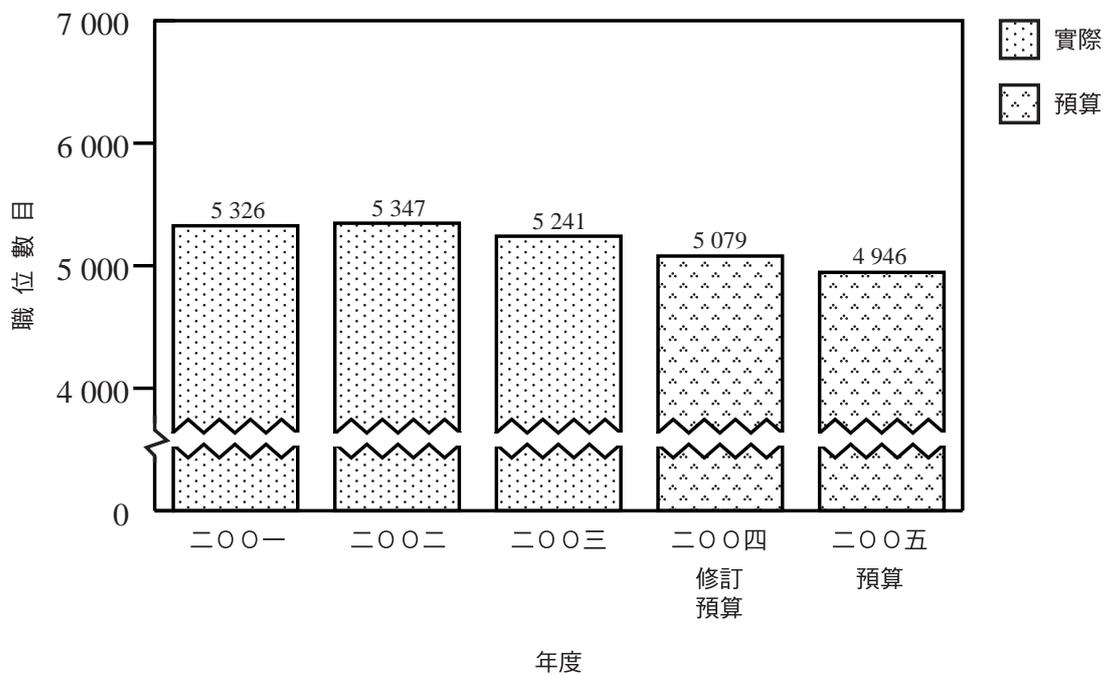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0,056,355	9,696,933	9,461,444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71	100	2,717	100*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368,130	354,753	354,753	356,207*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9,884	8,917	8,917	19,036*
177	緊急救濟	538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6,130,851	17,030,000	17,275,000	17,889,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5,281,472	5,350,000	5,209,000	5,380,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24,166	23,013	23,013	20,932*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4,097	3,885	3,872	4,387*
	薪金	1,807,390	—	—	—
	津貼	23,635	—	—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466	—	—	—
	一般部門開支	226,835	—	—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50,766	—	—	—
	僱用服務	547,750	—	—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6,768,414	—	—	—
	發還差餉	49,221	—	—	—
	經常開支總額	31,301,686	32,828,023	32,575,205	33,132,10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6,214	30,876	339,092	24,033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46,214	40,876	349,092	34,033
	經營帳總額	31,347,900	32,868,899	32,924,297	33,166,139
	開支總額	31,347,900	32,868,899	32,924,297	33,166,13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3,166,139,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1,842,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18,239,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461,444,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07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刪減 13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51,75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07,390	1,801,679	1,790,512	1,736,884
－ 津貼	23,635	25,309	14,840	14,849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466	8,027	4,095	3,65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702	1,702	1,86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6,835	250,701	240,321	242,356
其他費用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50,766	43,787	43,787	43,029
－ 僱用服務	547,750	721,019	570,412	677,560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6,768,414	7,146,354	6,973,487	6,679,679
－ 發還差餉	49,221	57,777	57,777	61,442
－ 聯合國兒童基金	—	—	—	129
	9,482,477	10,056,355	9,696,933	9,461,444

5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0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前，或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617,000 元(96.3%)，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支付經濟援助的款額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56,207,000 元，用以向有需要把子女交由幼兒中心託管的低收入家長提供繳費資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19,036,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在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傷亡的受害人或受害人供養的人士。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賠償損失的方式來評定。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19,000(113.5%)，主要原因是為一宗執法傷亡賠償申請個案預留的額外撥款，該宗個案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獲接納，但賠償額仍有待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上訴委員會決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7,889,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所尋求的撥款已計及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綜援計劃付款個案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及因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實施有關綜援計劃的改動而節省的款項。有關改動包括綜援每月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標準金額、補助金、根據綜援計劃支付的其他標準金額及資產限額根據既定機制按通縮下調，以及一系列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建議，當中包括把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由每月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由二〇〇三年六月起為期 3 年。按通縮調整的措施方面，健全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已由二〇〇三年六月起下調 11.1%，而非健全的受助人，即長者、傷殘人士及健康欠佳人士，則分兩期在兩年內執行，即由二〇〇三年十月起下調 6%，及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下調餘額。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380,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所尋求的撥款已計及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以及因傷殘津貼金額由二〇〇三年六月起按通縮下調 11.1% 而節省的款項。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0,932,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佔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並計及因應往年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81,000 元(9.0%)，主要因為預計收取的徵款有所減少及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政府計算支付的款項向下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4,387,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5,000 元(13.3%)，主要因為根據近期趨勢預計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自動轉帳數目會有所增加。

非經常開支

13 在分目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項下的 10,000,000 元，用以撥款予緊急救援基金。該基金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目的是救援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3-04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3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19	綜合形式安老服務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500	257	130	113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4,306	10,694	35,000
5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22,500	11,250	7,500	3,750
527	舉辦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參與和培養熱心參與義務工作的精神	3,660	1,777	750	1,133
529	社區關懷計劃及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措施提供額外支援	69,500	—	58,572	10,928
	總額	<u>146,160</u>	<u>17,590</u>	<u>77,646</u>	<u>50,924</u>